



2025年6月

工銀(澳門)計劃

退休投資指南

重要告示：若閣下對本退休投資指南的涵意或效力存在任何疑問，謹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懇請閣下注意，投資的收益及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而投資的損失可能沒有保障。因此，退休基金計劃成員必須確定選擇合適的基金，以符合自己的風險承受程度。

無論本退休投資指南的遞送或其描述有關任何產品之基金單位的報價或發行，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在本退休投資指南內的資訊於本退休投資指南的日期往後的日子之表述。為反映重大改變，本退休投資指南可能不時作出更新，有意的認購者應聯絡工銀(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領取更新版本的退休投資指南。

本退休投資指南供閣下參考，以便更好地理解退休基金計劃，但由於閣下在退休基金計劃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受經重述修正集成協議/工銀（澳門）中央公積金計劃之集成協議（定義見下文）管轄，因此，欲知閣下關於退休基金計劃的權利和義務詳情，閣下應參考經重述修正集成協議/工銀（澳門）中央公積金計劃之集成協議。本退休投資指南中提供的信息並不能更改、修訂或變更經重述修正集成協議/工銀（澳門）中央公積金計劃之集成協議之規定。如果本退休投資指南與經重述修正集成協議/工銀（澳門）中央公積金計劃之集成協議的任何規定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則以經重述修正集成協議/工銀（澳門）中央公積金計劃之集成協議的規定為準。

如果本退休投資指南的英文文本和中文文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中文文本為準。



一. 簡介

1. 甚麼是工銀(澳門)退休基金計劃 (退休基金計劃) ？

退休基金計劃根據工銀(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替換於2005年12月30日訂立的集成協議以及於2009年7月11日簽訂及生效的修正集成協議，於2012年3月1日訂立的經重述修正集成協議(適用於“私人退休基金制度”，下稱“私退金”) / 於2018年11月6日訂立的工銀(澳門)中央公積金計劃之集成協議(適用於“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稱“央積金”) 而成立，並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監管。

2. 誰是服務提供者？

管理公司 —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796-818號財神商業中心18樓。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創立於2003年6月，遵循澳門金融管理局訂定之退休基金管理法例授權成立，實收公司資本6,000萬澳門元，致力為本地公司提供退休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等服務。

投資經理 — 工銀(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796-818號財神商業中心18樓。

工銀(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1998年5月，為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獲澳門政府授予金融公司准照，在澳門從事投資管理業務，該公司實收資本5,000萬澳門元，受澳門金融管理局根據相關澳門金融法例所監管。

託管人 —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工銀(澳門)中心18樓。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門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一系列商業銀行、理財及資產管理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銀行業務、零售及私人銀行業務、投資管理、外幣兌換買賣、消費者信貸、信用/支賬卡發卡、收單、優惠卡推廣、保險及投資產品之銷售和離岸企業諮詢服務。

二. 計劃之申請及終止

3. 誰能參加退休基金計劃？

退休基金計劃歡迎以下類別人士參加：

- (i) 已參加了退休基金計劃之僱主的任何僱員（“受僱成員”）；
- (ii) 沒有參加退休基金計劃之僱主的任何僱員；
- (iii) 自僱人士；及
- (iv) 任何失業人士。

僱主如欲替其僱員申請參加退休基金計劃，必須首先成為參與僱主（“參與僱主”）。



本退休投資指南的目的：

- 上述(ii), (iii) 或 (iv)類別之人士會被納入為“**獨立成員**”，除非已被特殊表明不在此類，和
- 獨立成員和受僱成員同被納入為“**成員**”。

申請參加退休基金計劃的參與僱主及申請參加退休基金計劃的獨立成員，請將填妥了的僱主申請表格或相關獨立成員申請表格，連同有關申請表內列明的文件，送往：

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796-818號財神商業中心18樓工銀(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參加退休基金計劃的獨立成員，在參加央積金的公積金個人計劃必須符合第7/2017 號法律所指的賬戶擁有人條件。

4. 退休基金計劃的參與會於何時終止？

參與退休基金計劃的終止基於：

- (i) 獨立成員/參與僱主向管理公司提交6個月（或由有關獨立成員/參與僱主和管理公司共同協議的另一期限）的通知書到期；或
- (ii) 管理公司向有關獨立成員/參與僱主提交6個月的通知書到期；或
- (iii) 管理公司按下列任何理由終止有關獨立成員/參與僱主的參與：
 - 獨立成員/參與僱主未有遵守集成協議內所訂定的任何義務或未有向管理公司作出任何的支付；或
 - 法院通過有關獨立成員/參與僱主破產或倒閉的判決或裁定；或
 - 管理公司認為此對成員具有最大的利益。
- (iv) 央積金下退休基金計劃的取消。

5. 倘若上述第4項任何一點發生時會怎樣？

上述第4項任何一點發生當天：

- (i) 有關獨立成員/參與僱主會於該天（“**終止日**”）終止退休基金計劃的參與；
- (ii) 有關獨立成員/有關參與僱主的受僱成員會終止退休基金計劃的成員身份；

- (iii) 有關獨立成員/參與僱主賬戶所歸屬的權益，按可適用於全部或部份，轉移到獨立成員/參與僱主認可的另一退休基金計劃/賬戶；或按可適用的部份，支付給該獨立成員/參與僱主；或按獨立成員/參與僱主的協定方式作出處理；
- (iv) 獨立成員/有關參與僱主所僱用的受僱成員可向管理公司申請成為“保留成員”，並保留其在本退休基金計劃項下的權益。但是，在私退金中，管理公司可憑其單獨絕對酌情權不接受或禁止任何獨立成員/受僱成員成為私退金保留成員。

6. 另一退休基金計劃/賬戶的權益可否轉移到本退休基金計劃？

管理公司可按集成協議內的條款容許其他退休基金計劃/賬戶的權益轉移到本退休基金計劃。通常情況下，該等轉移是由於下列情況而引起的：

- (i) 參與僱主要求管理公司接受其受僱成員來自其他退休基金計劃的金額；或
- (ii) 受僱成員/獨立成員要求管理公司接受將來自其他退休基金計劃的金額付至本退休基金計劃；或
- (iii) 保留成員要求管理公司接受將來自其他退休基金計劃/賬戶的金額付至本退休基金計劃。

就上文第(iii)項而言，請注意，就任何私退金保留成員而言，管理公司可憑其單獨絕對酌情權禁止來自其他退休基金計劃的任何金額付至本退休基金計劃，或拒絕來自其他退休基金計劃的金額轉移到本退休基金計劃。

三. 供款和投資

7. 怎樣向退休基金計劃支付供款？

退休基金計劃的供款一般會以按月的方式支付，倘若參與僱主/獨立成員和管理公司達成另一共識則除外。參與僱主或獨立成員可按與管理公司所訂立的協議，在指定期限以指定方式支付任何金額的供款。

供款應以澳門元、香港元或其他既定貨幣按指定期限作出支付，唯管理公司可隨時作出更改。無論管理公司有否提供計算供款金額的服務，管理公司對確定或核實計算向退休基金計劃支付供款的行為概不負上任何義務。

在有關工銀(澳門)分計劃規定的規限下，參與僱主，受僱成員或獨立成員可在其參加退休基金計劃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管理公司遞交一份（按照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形式及方式，條件，約束，限制及收費）投資授權。

現退休基金計劃所提供的基金選擇為「工銀(澳門)退休基金－穩健基金」、「工銀(澳門)退休基金－平穩增長基金」、「工銀(澳門)退休基金－儲蓄基金」、「工銀(澳門)退休基金－人民幣收益基金」和「工銀(澳門)退休基金－大灣區增長基金」。就各

此等基金選擇的投資目的及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投資退休指南的附表。管理公司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增加，刪除或替換任何基金選擇。

四. 權益支付

8. 退休基金計劃內的權益如何支付？

所有退休基金計劃的權益為確定供款權益，並會以一次總付的方式支付（如屬央積金並獲社會保障基金的批准以非一次總付的方式支付則除外）。故此，退休基金計劃的實際金額支付會取決於供款金額、費用及投資回報。

管理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釐訂支付所有權益的貨幣及期限。權益將以管理公司與相關參與僱主約定的方式支付，支付方式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開具用以支付權益的支票，並將支票發送給相關參與僱主，由其轉交給相關成員或者相關成員的指定受益人、法定代理人或其繼承人（以適用者為準，均稱為“相關受益人”）；
- (ii) 開具用以支付權益的支票，並按相關受益人的最後地址將支票郵寄給相關受益人；或
- (iii) 將權益存入相關受益人的銀行賬戶（包括在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的任何銀行賬戶）。

管理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釐訂要求支付權益的表格及所須附隨的文件。

9. 退休基金計劃內的權益可何時支付？

私退金的權益支付予成員：

- (i) 成員退休；或
- (ii) 成員身故（權益支付予成員指定的受益人、或（倘若受益人更早身故或成員仍未指定受益人）成員的法定代理人）；或
- (iii) （以受僱成員而言）當其和參與僱主的勞資關係結束時；或
- (iv) 成員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或
- (v) （以受僱成員而言）成員、參與僱主和管理公司可同意其他情況。

以受僱成員而言，其可按權益歸屬比例享有其參與僱主供款部份的權益。

倘若因受僱成員的勞資關係終止，參與僱主須履行任何法定或契約義務而作出金錢上之賠償，如有相關計劃條款，則參與僱主可向管理公司要求退還受僱成員的權益。細則於集成協議中列明。

倘若受僱成員被解除勞資關係，以及管理公司收到其參與僱主的書面通知，該解僱乃因受僱成員故意違反合法和合理的規則、行為不當、不忠誠地執行職責、欺騙或不誠實、屢次疏忽職守導致，或參與僱主以任何合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賦予免通



知而終止其職務的理由，或在受僱成員因逃避解僱而離職的情況下，如有相關計劃條款，受僱成員不會享有任何退休基金計劃的權益，其自己供款部份的權益則除外。

同時，如於到期應付日期起計5年內仍未支付權益而不付款之原因為下列任何一個指定的情況(如下文所述)，相關受益人(即有權獲得權益之人仕)無權就該權益或該權益之分期款項作出領取，而該權益之款項將記入有關參與僱主的剩餘賬戶的賬目內。上述的指定情況為：(i)相關受益人(即任何有權獲得權益之人仕)沒有行使其權利；或(ii)管理公司不知悉相關受益人仍生存或其下落；或(iii)管理公司不知悉授予相關受益人獲得權益的權利之任何事實。

央積金的權益支付予成員：

成員須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並獲許可，退休基金計劃方可向成員支付央積金的權益，款項提取的條件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第十九條的相關規定，以下列舉部份相關條件：

- (i) 年滿六十五歲申請提取全部或部分權益；
- (ii) 未滿六十五歲基於下列任一原因，申請提前提取全部或部分權益：
 - (一) 成員本人的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
 - (二) 年滿六十歲且沒有從事有報酬活動；
 - (三) 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
- (iii) 未滿六十五歲基於其他法律列明的原因，申請提前提取全部或部分屬政府所發放的款項。

以受僱成員而言，當其和參與僱主的勞資關係結束時，其可按權益歸屬比例享有其參與僱主供款部份的權益，並預設成立保留賬戶，在符合前述條件獲社會保障基金許可後方可獲得支付。

同時，如管理公司獲社會保障基金通知，因社會保障基金知悉有關成員死亡之日起計滿五年後，且繼承人不領取有關權益，管理公司將取消該成員退休基金計劃，有關權益轉入相關的政府管理子賬戶。

私退金及央積金參與僱主供款的任何退還金額會被存放於參與僱主的剩餘賬戶內，該款項一般用作支付計劃所規定的每月定期僱主供款，或在得到監管機構的提前批准下提取款項，並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收取款項。



ICBC

工銀澳門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五. 費用和開支

10. 費用和收費的支付怎樣？

費用和開支	費率／金額		收費周期	支付人
管理費 (包括管理公司收取的固定管理費及營運基金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穩健基金	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每年2%的管理費，管理費已包括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5%的受寄人費，以及投資經理費及營運基金所產生的其他費用。(當中管理公司的固定管理費為每年1%)	每估價日	在相關基金進行資產淨值估值前從該基金中扣除。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平穩增長基金	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每年3%的管理費，管理費已包括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的受寄人費，以及投資經理費及營運基金所產生的其他費用。(當中管理公司的固定管理費為每年1.25%)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儲蓄基金	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每年2%的管理費，管理費已包括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的受寄人費，以及投資經理費及營運基金所產生的其他費用。(當中管理公司的管理費為每年0.8%或者儲蓄基金每年的總淨回報的50%，以較低者為準)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人民幣收益基金	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每年3%的管理費，管理費已包括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的受寄人費，以及投資經理費及營運基金所產生的其他費用。(當中管理公司的固定管理費為每年1.125%)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大灣區增長基金	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每年5%的管理費，管理費已包括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的受寄人費，以及投資經理費及營運基金所產生的其他費用。(當中管理公司的固定管理費為每年1.125%)		

管理公司保留一切權利，若其認為適當，可調整上述費用和收費。

六. 一般資料

11. 倘若對退休基金計劃存在任何疑問可聯絡誰？

倘若閣下需要任何諮詢協助，謹請致電本公司客戶諮詢中心，電話號碼：+853 8398 2645。

12. 退休基金計劃會怎樣終止？

參與僱主和成員會接到一個月期的退休基金計劃終止通知。

13. 我明白將有一些稅務相關的監管規定要求可能影響到我參與退休基金計劃的，該等要求將對我有何影響呢？

管理公司及工銀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將不時被要求符合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要求、協議、條約、目前或未來的合同性質的承諾或向任何監管者或政府機關（每一個，一個“管理機關”）作出的其他承諾或法院命令（統稱“合規義務”）。合規義務包含了：

1. 《海外賬戶納稅法（2010年）》及美國財政部隨後頒佈的規定，並將自2014年7月1日起執行一個新的盡職調查制度。
2. 按第232/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CRS）規定，需於2023年報送自2022年1月1日起新設立賬戶的客戶信息，並於2024年報送存量客戶的信息。

(i) 我要承擔什麼義務？

為了讓管理公司和工銀集團任何成員符合合規義務，管理公司（或它在集團範圍內所指派的對象）可能不時需要參與僱主及成員提供他們的某些稅務資料，譬如：文件或資料（連同聲明、免除及同意）的相關資料，以及若干他們及/或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參與僱主及成員/任何關係人的稅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姓名、住址（或營業地或註冊國家的地址）、公司登記執照編號（如適用）、稅務住所、稅務常居所、稅務識別編號、稅務證明表格、出生地（如適用）、國籍和公民身份（如適用）。“關係人”包括：參與僱主及成員，及任何相關的受益人及其他根據退休基金計劃獲得任何利益的其他接收方，及在參與僱主是一家公司實體的情況下，它的實益擁有人及控制人（如同在經重述修正集成協議 / 工銀(澳門)中央公積金計劃之集成協議的定義）。

(ii) 管理公司能把所搜集的資料作什麼用途？

為了符合合規義務，管理公司可能（及可能指派任何在工銀集團範圍內作為被指派方）在任何時間向任何機關披露任何參與僱主、成員及任何其他關係人，它的/他的/她的稅務資料及賬戶資料（即與關係人有關可能收到或申索的賬戶相關資料、賬戶結餘、賬戶數值、賬戶號碼、支付供款到賬戶的款項、賬戶款項的提取、以及歸屬關係人的財產）。



(iii) 若然我未能提供資料會有什麼後果？

按照管理公司或其他工銀集團任何成員符合合規義務所需及在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未能提供所需的稅務資料將賦予管理公司（或其在工銀集團所指派的對象）的後果為：

- (a) 從擬向參與僱主、成員及/或相關關係人的任何支付中減去或扣繳一定數額（在此情況下，不論是本退休投資指南或管理退休基金計劃的文件，參與僱主/成員/相關關係人在退休基金計劃的支付將會認為是已經減少或扣繳而得出的扣減數額）；
- (b) 終止或拒絕參與僱主、成員及/或相關關係人參與退休基金計劃；及/或
- (c) 向任何管理機關披露參與僱主/成員/相關關係人的稅務及賬戶資料。

管理公司在當時或當下並不是從退休基金計劃向參與僱主/成員/相關關係人支付的一方，有關上述（a）到（c）的權限將可能由相關支付代理行使。

重要的是，每一名參與僱主及成員明白及將通知任何其他關係人有關管理公司及工銀集團在退休基金計劃下按照合規義務所具有的權限。管理公司有意讓退休基金計劃符合合規義務。無論如何，管理公司不能就退休基金計劃合規義務提供任何保證。若然退休基金計劃不符合合規義務，退休基金計劃可能針對它所收到的若干支付類別作若干稅務扣繳。由於任何不符合合規義務而適用的扣繳稅項、減少或罰款可能導致退休基金計劃，以及因此在退休基金計劃下相關基金選項分派予相關參與僱主或成員以遭受實際損失。如果任何關係人就合規義務對它的/他的/她的稅務地位有何疑問，關係人應該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風險提示

投資附帶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利率（價格）風險、兌換（貨幣）風險、主權或政治風險等，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退休基金是一項長期的投資，難以避免遇到不同的經濟周期，建議不要試圖捕捉短期的市場走勢，頻繁的交易可能會導致得不償失。如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致電諮詢熱線：(853) 8398 2645。

一覽表

基金名稱：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穩健基金

基金類型： 混合資產基金

風險類別： 低

推出日期： 2003年9月1日

基金貨幣： 澳門元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低風險範疇內盡量提高其長期利息收入。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政府、企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優質債務證券，及有限度地投資於香港、中國及美國高質素的股票。如在合適情況，將會相對提高貨幣市場工具的比重以控制風險。

策略基準： 債券 85%/股票 10%/現金和銀行存款 5%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債券 60%-100%/股票 0%-15%/現金和銀行存款 0%-30%

基金價值評估： 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把基金的總資產淨值除以發行中的基金單位數目。單位資產淨值將用來計算認購或贖回的單位的數目。估價日是指澳門銀行每一個營業日（除星期六、日之外）。此外，管理公司有權更改估價日的日期。



基金名稱：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平穩增長基金

基金類型： 混合資產基金

風險類別： 中

推出日期： 2010年9月1日

基金貨幣： 澳門元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以稍微進取的投資策略，平衡投資於債券和股票，為中長線投資者提高投資回報。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政府、企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優質債務證券，和投資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的高質素股票。

策略基準： 債券 47.5%／股票 47.5%／現金和銀行存款 5%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債券 35%-65%／股票 35%-65%／
現金和銀行存款 0%-10%

基金價值評估： 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把基金的總資產淨值除以發行中的基金單位數目。單位資產淨值將用來計算認購或贖回的單位的數目。估價日是指澳門銀行每一個營業日（除星期六、日之外）。此外，管理公司有權更改估價日的日期。



基金名稱：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儲蓄基金

基金類型： 貨幣市場基金

風險類別： 低

推出日期： 2012年11月1日

基金貨幣： 澳門元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存款投資於澳門元、港元和美元的存款投資工具，主要為銀行存款和存款證，免於因購買其他基金、證券、股票、股份或投資產品而承受的風險，以獲取穩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策略基準： 銀行存款和存款證 100%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銀行存款和存款證 100%

基金價值評估： 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把基金的總資產淨值除以發行中的基金單位數目。單位資產淨值將用來計算認購或贖回的單位的數目。估價日是指澳門銀行每一個營業日（除星期六、日之外）。此外，管理公司有權更改估價日的日期。



基金名稱：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人民幣收益基金

基金類型： 混合資產基金

風險類別： 低

推出日期： 2014年1月2日

基金貨幣： 人民幣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工具，主要為優質的債務證券和銀行存款，如遇適當時機，可有限度地投資於高質素股票，以尋求長期的人民幣收益和資本增值。如在合適情況，將會相對提高貨幣市場工具的比重以控制風險。

策略基準： 債券 90%/股票 5%/現金和銀行存款 5%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債券 65%-100%/股票 0%-10%/現金和銀行存款 0%-30%

基金價值評估： 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把基金的總資產淨值除以發行中的基金單位數目。單位資產淨值將用來計算認購或贖回的單位的數目。估價日是指澳門銀行每一個營業日（除星期六、日之外）。此外，管理公司有權更改估價日的日期。



基金名稱：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大灣區增長基金

基金類型： 混合資產基金

風險類別： 高

推出日期： 2021年5月20日

基金貨幣： 澳門元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投資於總部或主要營運中心設於粵港澳大灣區的指定城市，業務與粵港澳大灣區的指定城市相關，以及主要收入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或澳門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次投資於大中華企業發行的債券，致力為投資者提供粵港澳大灣區相關的投資機會。

策略基準： 股票 65%/債券 30%/現金和銀行存款 5%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股票 50%-70%/債券 15%-45%/現金和銀行存款 0%-10%

基金價值評估： 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把基金的總資產淨值除以發行中的基金單位數目。單位資產淨值將用來計算認購或贖回的單位的數目。估價日是指澳門銀行每一個營業日（除星期六、日之外）。此外，管理公司有權更改估價日的日期。